

《攝大乘論》

一、人文科句

1. 續前復問 復次，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？

2. 分七答問

- 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，方於緣起應得善巧。
- 次後於緣所生諸法，應善其相，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。
- 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，令從諸障心得解脫。
- 次後通達所知相已，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，由證得故應更成滿，增上意樂得清淨故。
- 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，於十地中分分差別，應勤修習；謂要經三無數大劫。
- 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。
- 既圓滿已，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，應現等證。

3. 結 故說十處，如是次第；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。

二、總標綱要分科判

(一) 明造論意——顯於大乘①異聲聞乘②又顯最勝，但為菩薩宣說。

(二) 明論所依 無分別智一以貫之

